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攸环评表〔2023〕5号

关于株洲市远滨烟花制造有限公司烟花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株洲市远滨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烟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相关附件收悉。经攸县分局局务会审议，批复如下：

一、株洲市远滨烟花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攸县新市镇善化村，项目总占地面积 420 亩，总建筑面积 17706m²，建构筑物共计 161 栋，本项目年生产组合烟花（B、C 级）8 万箱，年生产升空类（双响，C 级）8 万箱/年。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完善环保手续。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严格落实雨水和污水分流管道铺设，落实各项水污染治理措施。装药车间地面和工作平台清洗废水经工房外沉淀池进入专用污水收集管道汇入厂区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间地面和工作平台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净化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2、黄泥打底、原料粉碎、称量、混合、装药等工序均在车间内生产，通过采用水冲进行处理、清洗车间地面及工作台面减少粉尘产生，厂界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3、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生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产品试放须按照应急管理部门的要求在指定的地点安全燃放，严格控制试放时间和次数，禁止夜间试燃放，遇高考等特殊社会活动时期，禁止试放活动。

4、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固废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生活垃圾在厂区内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袋、桶、废纸屑及边角料等一般固废在固废暂存间统一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相应标准修改单要求。含火药废渣和沉淀池底泥定期在安全监管部指定或批准的地点和方式安全销毁。

5、按照项目环评报告表执行分区防渗相关要求，防止项目废水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6、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消防废水收集池，落实应急预防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

三、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如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四、工程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方能组织生产。项目现场的环境监管工作，由县生态环境执法大队和新市镇政府环保站负责。



抄送：新市镇人民政府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2日印发

